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高成先生、欧阳祖友先生、徐友龙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325,716.91元；收到募集资金后，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03,015.38元，合计置换金额为39,728,732.29元。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贺全平先生辞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会存在一名董事职位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毛云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贺全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经总经理曾继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毛云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拟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

4、《广发证券关于宏达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发证券关于宏达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